

一杯浊酒毁归路 四声法槌醒世人

■ 记者 罗翔

酒迷心窍：

四场醉驾事故击碎平安归途

酒精麻痹的是神经，摧毁的是安全。四起案件，四段因酒失控的危险旅程，每一幕都让人扼腕叹息。

2025年11月11日，被告人吴某昌饮酒后驾驶贵J*****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沿独山县影山镇友芝北路由墨冲方向往影山镇街上方向行驶。22时44分许，行驶至影山镇友芝北路供电路口150米处时，其车辆碰撞路边交通警示石碑，造成吴某昌受伤、贵J*****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独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吴某昌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吴某昌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5mg/100ml。

2025年12月11日23时许，被告人陈某景邀约罗某、潘某祥到独山县仿古街宵夜店吃宵夜饮酒。次日凌晨4时许，被告人陈某景饮酒后驾驶贵J*****号小型轿车回家，途中沿独山县环西路由百泉农贸市场方向往百汇药业方向行驶，4时10分许行驶至独山县环西路百汇药业路口200米处时，其车辆前部碰撞到同向行驶由黎某祥驾驶的贵J*****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尾部，造成黎某祥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案发后，陈某景赔偿被害人各项经济损失14800元，取得谅解。经独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陈某景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陈某景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3mg/100ml。

2025年12月1日，被告人刘某敏醉酒后驾驶贵J*****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从独山县

夜色本应是归家的温柔，却因一杯烈酒变得凶险；方向盘本是平安的依托，却因一时侥幸沦为犯罪的工具。近日，独山县人民法院对四起危险驾驶案件集中公开宣判，四名醉酒驾驶人因触犯法律，分别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至三个月，并处罚金。法槌落下，为那些漠视规则、放纵酒意的行为敲响震耳警钟，也让“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法治理念，深深镌刻在独山大地。

影山镇翁台家中沿乡道行驶至影山镇街上，随后进入210国道行驶，后进入独独大道。17时44分许，其行驶至独独大道（小地名：顶岩）处时，其车辆与对向由林某富驾驶的贵J*****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敏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独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刘某敏、林某富承担此事故中的同等责任。经鉴定，刘某敏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5.4mg/100ml。

2026年2月1日，被告人陈某三无证饮酒后驾驶贵J*****号轻型栏板货车沿独山县县长镇狮山村道由狮山希望小学方向往茶亭道班方向行驶，19时20分许行驶至独山县荔波至安龙国道44公里+800米（小地名：狮山道班路段）处时，其车辆前部碰撞韦某巧驾驶的浙B*****号小型轿车尾部，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独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陈某三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陈某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7mg/100ml。

一杯杯酒水，化作一次次险情；一次次侥幸，酿成一场场祸端。无论是深夜独行的摩托，还是凌晨赶路的轿车，都因酒精的侵蚀，让平安归途变成惊险之旅，让日常出行沦为违法现场。

法槌定音：宽严相济彰显司法公正温度

独山县人民法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四起案件依法审理、公正裁判，让罪责刑相适应，让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法院经审理查明，四名被告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同时结合各自量刑情节综合裁量：吴某昌、陈某景有自首情节，但均肇事且负全责，陈某景积极赔偿获谅解，依法从轻；刘某敏有坦白情节，却屡犯酒驾、驾驶证暂扣仍驾车，主观恶性较大；陈某三有坦白情节，却兼具无证驾驶、前科等从重情节。四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作出拘

役一个月十五日至三个月、并处罚金的判决，宣判后四人均服判不上诉。

从酒精检测数据到事故责任认定，从自首坦白到赔偿谅解，每一个量刑细节都有据可依，每一次裁判都彰显公平。这不仅是对醉驾行为的严厉惩处，更是对法律尊严的坚定维护，传递出“违法必追责、犯罪必惩处”的鲜明信号。

警钟长鸣：

敬畏法纪守护万家出行安宁

法槌的声响，是惩戒更是警示；判决的结果，是约束更是守护。独山县人民法院以“零容忍、严惩处、强震慑、重预防”的态度，严厉打击危险驾驶犯罪，初衷并非惩罚，而是守护千家万户的出行平安。

法官郑重告诫广大驾驶员：酒驾醉驾从来不是“小事”，而是触碰刑法底线的严重犯罪。酒精会削弱判断力、降低反应力、破坏操控力。一旦手握方向盘，杯中有一滴便是对自己、对他人、对家庭的极不负责。一次酒驾，可能留下终身案底；一场醉驾，可能毁掉数个家庭；一时侥幸，可能换来牢狱之灾。法律的底线不可逾越，安全的底线不可触碰，莫因一时放纵，让酒杯变成法槌，让醉人沦为罪人。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行车不规范，亲人两行泪。愿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能敬畏生命、敬畏法律，摒弃侥幸心理，拒绝酒后驾车，让平安伴随每一次出发，让幸福守护每一个家庭，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段出行之路。

本报讯(通讯员 杨召会)近日，长顺县人民法院广顺人民法庭收到辖区企业赠送的多面锦旗，锦旗上分别印有“司法为民心系百姓”“公正司法扬正气 廉洁高效解企忧”“为企业保驾护航 做群众贴心公仆”“巧化矛盾解心结 司法调解暖人心”等字样，字字凝情，饱含信任与赞誉。

“感谢法官，我们公司的货款收到了，感谢法庭全体干警的辛勤付出。法庭不仅公正高效地化解了我们多起纠纷，调解了多起案件，切实降低了我们企业诉讼成本，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还在办案过程中多次释法明理、分析研判，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与力量。在这样公平透明、服务贴心的法治环境下发展，我们感到特别安心，也更有信心把企业做大做强。”赠送锦旗时，企业人员激动地表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广顺人民法庭始终立足审判职能，推行“靠前服务，润企无声”工作方式，对辖区涉企多发易发纠纷提供精准指引，实现“企业点单、法庭接单”，为企业规范经营提供意见和建议。针对涉企案件，广顺人民法庭坚持“先行调解+速裁快审”机制，以司法效率的提升为企业发展赢得宝贵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一面面锦旗，一份份认可；一声声感谢，一份份责任。下一步，广顺人民法庭将继续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更高效率，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靠前服务润企无声 司法护航赋能发展

长顺县人民法院广顺法庭获赠多面锦旗

春暖花开，走进罗甸县边阳镇，春风携着乡土芬芳漫过村寨街巷。烟火寻常处，一间“唐哥工作室”暖意融融。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唐杰扎根这片土地，以公心解邻里纠纷，以匠心传调解本领，用“师徒结对”的薪火传承，把调解本领与为民初心交给青年一代，用凡人微光守护一方烟火平安。

深耕调解一线 点亮凡人微光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唐杰的“师徒记”

■ 记者 罗翔

初心如炬 深耕一线化积怨

扎根基层十余年，唐杰的脚步踏遍边阳镇的村寨院落。每一起矛盾的化解，都藏着他们俯下身听民声、静下心来解民忧的坚守。

村寨里曾有“两户村民，因宅基地边界划分积怨三年，平日常口角不断，甚至多次引发肢体冲突，村干部多次调解都无果。唐杰接手后，没有急于评判对错，而是连续三天上门认门入户，先拉家常、听委屈，再拿着卷尺实地丈量，对照村规民约与相关法律，“背靠背”安抚情绪、“面对面”厘清权责，既讲邻里乡情，又释法律条文，最终让两户人家握手言和，主动重修边界、和睦相处。

边阳镇山林多，曾有“两户村民因杉树林权属闹得不可开交，双方各执一词，拿着旧林权证争执不休，甚至扛着锄头守在林山口，差点引发械斗”。唐杰带着干粮和水，跟着村民爬上海拔八百多米的杉林，踩着湿滑的泥土，拨开齐腰的茅草，逐棵核对树木界限。又找来村里三位高龄老人现场指认老地界，蹲在山坳里从午后聊到日落，既核对书证、又尊重乡情，掰开揉碎讲政策、说情理。僵持半日的山林纠纷，当场就达成了和解协议，两户村民当场握手，还一起给山林划上了清晰的界桩。

还有一户家庭，因老人赡养问题反目，老人无人照料、以泪洗面。唐杰用“七心”调解法耐心疏导，既讲孝道伦理，又说法律义务，一次次上门沟通，最终让兄妹放下隔阂，轮流照料老人，让迟暮晚年重归温暖。凭着这份执着与真心，唐杰把一桩桩“烦心事”变成“顺心事”，把一个个“火药桶”化成“和气团”。

薪火相传 实战带徒练真功

“一个人忙断腿，不如带出一群人。”为了调解力量代代相传，边阳镇开启“唐哥带徒弟”模式，唐杰把调解现场当课堂，用真实案例手把手教、心贴心带。

一次，两户群众因生活琐事在村委会大吵大闹，情绪激动、言辞激烈，年轻徒弟站在一旁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开口。唐杰立刻上前轻声控场，先为双方

递上热水，耐心倾听、不打断、不偏袒，待双方情绪平复后，再讲道理、说乡情、释法律，短短几十分钟就让剑拔弩张的双方握手言和。事后他叮嘱徒弟：“调解不是争输赢，是暖人心，先听进去，再讲明白，最后让人服气。”

春耕时节，村里两户邻里因鸡鸭啃食菜苗闹到村委会。李婶家的土鸡啄坏了王伯家半亩辣椒苗，王伯气得堵在门口要赔偿，李婶觉得邻里之间不该较真，两人吵得面红耳赤。年轻徒弟刚想开口讲道理，就被双方的争执打断。唐杰拉着徒弟蹲在菜地里，指着被啄的菜苗细数损失，又拉着李婶看王伯弯腰育苗的辛苦，用乡土俚语说“远亲不如近邻，鸡吃菜苗是小事，伤了和气是大事”，还帮着一同补栽菜苗、围上竹篱笆。看着师徒俩弯腰劳作的身影，争吵的二人也都红了脸，当场握手言和。徒弟也在这烟火气的小事里，学会了用乡土情、平常心化解小纠纷。

带着徒弟处理夫妻矛盾时，他教徒弟耐心倾听、共情安抚，让赌气的夫妻重归于好；调解土地边界纠纷时，他带着徒弟实地查看、核对凭证，以理服人、以法定心；整理调解笔录时，他要求徒弟严谨细致、不留隐患。从矛盾识别到沟通技巧，从案例复盘到实战处置，唐杰毫无保留倾囊相授，让徒弟们从“不敢调、不会调”，慢慢成长为能独当一面的调解能手。

春风化雨 共治平安筑和谐

一桩桩鲜活的调解案例，一次次暖心的矛盾化解，让“唐哥带徒弟”的模式结出累累硕果，为边阳镇基层治理注入满满温情与活力。如今，徒弟们也能独立化解纠纷：有年轻调解员循着唐哥的方法，化解了村寨间的灌溉用水纠纷；有人用学到的沟通技巧，劝和了濒临破碎的家庭；还有人精准运用情理法，平息了邻里间的排水争议。这些年轻力量，和唐哥一起，织密了基层矛盾化解的防护网。

数据见证实效。三年来，边阳镇累计化解矛盾纠纷3918起，化解率保持在98%以上。青年调解员快速成长，基层治理队伍薪火相传，矛盾化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愈发稳固，平安和谐的春风吹遍边阳的每一个角落。

传的是调解技巧，承的是为民初心，守的是一方平安。“唐哥带徒弟”的故事，还在罗甸山乡继续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这里落地生根，用最朴素的坚守，最温暖的行动，守护着烟火气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平凡人间始终安稳祥和。



近日，长顺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杜鹃湖景区，开展以“筑牢法治防线，共护国家安全”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游客和群众身边。活动期间，法院干警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不仅让“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理念扎根群众心中，也增强了大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的能力，实现了国家安全宣传与民生普法的有效融合。

通讯员 李芸 摄

一顿未赴家宴，一片司法温情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曹威

观念的隔阂，让八旬老人难以接受这份法律界定。孩子的户口随母亲落在外县，母亲又不愿将户口迁入老人家中，老人便固执地否认孩子的继承权，家庭内部为此争执不休，亲情的裂痕越拉越大。

一边是亟待保障的集体利益，一边是剪不断理还乱的家庭亲情，两笔“账”交织缠绕，矛盾僵持不下。悲伤、误解、执拗裹挟在一起，让原本和睦的乡村邻里、至亲家人，都陷入了无声的僵持，心结如冰，越冻越厚。

联动破局 法理情融解千千结

“不能让意外伤了集体的心，更不能让悲痛碎了家人的情。”茂兰法庭受理纠纷后，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扎根乡土，读懂群众的愁与盼，迅速启动“1+1+N”联动调处机制，以法治为骨，以温情为脉，为矛盾化解开路。

法庭扛起专业担当，厘清法律边界，把冰冷的法条转化为通俗的话语：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受法律平等保护；集体公益款属于公共财产，绝不能被人侵占，这是不可逾越的法治底线。镇综治中心居中统筹，搭建起多方沟通的桥梁，让法庭、村集体、当事人能坐下来、说开话。村委会则发挥乡土优势，干警与村干部一同走进老人家中，拉家常、诉心声，用乡音乡情敲开紧闭的心门。

调解之路并非坦途。老人的丧子之痛需要安抚，对非婚生子女的隔阂需要化解，集体资金与个人遗产的划分需要厘清。法庭干警一次次上门，一遍遍耐心释法，一场场倾心沟通。他们不说官话套话，只讲法理情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孩子的权利受保护，这是国家给的保障”“公益款是全村人的钱，不是个人遗产，咱们得守好集体的利益”。

法理讲透了，心结就松了；情理说清了，坚冰就融了。老人从最初的抵触、固执，到慢慢听懂了法律的公正，感受到了干警的真心。那些藏在悲伤里的偏执，裹在误解里的不满，在一次次温情沟通中渐渐消散，亲情的裂痕开始慢慢愈合。

温情落幕 乡土司法暖民心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在法理与情理的交融中，僵持已久的矛盾终于迎来了圆满的结局。

经过多方联动调解，继承人、村集体三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全额退还村集体的公益款。一纸协议，既守住了集体利益的底线，让村集体的公益资金有了着落；又护住了家庭亲情的温度，让非婚生子女的合法继承权得到保障，让八旬老人放下了心中的执念，重拾家庭和睦。

纠纷化解的那一刻，乡村重归宁静，亲情重归温暖。老人看着奔波多日的法庭干警，满心感激，执意要留他们在家吃一顿便饭。这顿没吃成的饭，是老人最质朴的谢意，是群众对司法工作最真切的心结，藏着基层司法温情最生动的见证。

这起小小的乡村纠纷，是荔波县人民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活缩影。茂兰法庭以“1+1+N”联动调处机制为纽带，将专业审判力量与基层治理资源深度融合，让司法走出法庭，走进农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心结消融在乡土。乡土中国，情法相依。一顿未赴的家宴，一场解开的纠结，藏着基层司法的初心与温度。未来，法治阳光将继续照耀乡村角落，司法温情将持续润泽乡土民心，守护一方烟火安宁、万家亲情和睦。

曹威摄 版面设计 刘昊